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表决，同意提名李钢、李亚刚、李忠泰、张越先、孙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一审议表决，同意提名刘伟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伟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如

下： 修改前：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公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编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果品、蔬菜的销售；肉、禽、蛋及水产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

品), 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公路运输; 仓储服务;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 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时, 同等条件下, 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7,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张鑫律师、詹镇滔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

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康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